

# 河东区教育和体育局

## 关于做好 2020 学年普通高中、初中、小学学校 学生和班级省级、市、区级评优工作的通知

各中小学：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充分发挥先进模范的示范引领作用，教育引导广大中小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按照省、市、区相关评优工作通知要求，现就 2020 学年普通高中、初中、小学学校学生和班级省级、市、区级评优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选项目

普通高中学校包括：省、市级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班集体，区级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初中学校包括市级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班集体，区级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小学学校包括区级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

### 二、评选数量

按照高中学校、初中学校、小学学校在籍学生总数和行政班级总数确定。各学校具体名额见附件。

### 三、评选范围、条件及程序

省级评优评选范围、条件及程序严格按照《山东省高中阶段

学校学生和班级省级评优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详见附件 1。

市、区级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班集体的标准参照省级标准执行。

#### **四、材料报送**

(一) 上报材料。包括省、市、区级《优秀学生申报表》《优秀学生干部申报表》《优秀班集体申报表》；学校公示照片或截图；市、县（区）教育部门审核结果、各类优秀推荐汇总表及公示照片或截图。

(二) 报送方式。省级评优相关材料普通高中学校通过高中学籍管理系统报送，具体操作要求请登录系统查看。

联系方式：基础教育科，8383236。

####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严格工作程序。各学校要严格按照《山东省高中阶段学校学生和班级省级评优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将主动公开原则贯穿于宣传、推荐、评选、审核、公示、报送全过程，确保组织实施和评选结果公平公正。

(二) 把握工作标准，严明纪律要求。各学校要坚决杜绝推荐、评选过程中的不正之风，自觉接受师生和社会监督。一经发现并核实有弄虚作假、以权谋私等问题的，将取消相关学生的获奖资格，并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 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氛围。各学校要加大工作宣传力度，将评先树优工作作为推动学校德育工作和学生全面发展的重要手段，加大对推荐对象先进事迹宣传，充分发挥先进榜样

的示范带动作用。

- 附件：1. 山东省高中阶段学校学生和班级省级评优管理办法  
2. 普通高中、初中学校、小学学校推荐评选工作要求

河东区教育和体育局

2021年3月1日

## 附件 1

# 山东省高中阶段学校学生和班级省级评优 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充分发挥先进模范的示范引领作用，教育引导广大高中阶段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中阶段学校包括普通高中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含高职院校举办的中职班，下同）。

**第三条** 高中阶段学校学生和班级省级评优包括：省级优秀学生、省级优秀学生干部、省级优秀班集体。普通高中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分别组织评选。

**第四条** 省级优秀学生参评对象为：省内高中阶段学校在籍并实际就读的学生；省级优秀学生干部参评对象为：省内高中阶段学校在籍并实际就读，在学生会、班委会或团组织中担任职务的学生；省级优秀班集体参评对象为：省内高中阶段学校所有行政班级。

**第五条** 高中阶段学校学生和班级省级评优每年度组织一次，一般于每学年第一学期末部署开展。

## 第二章 评选条件

**第六条** 参评省级优秀学生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有正确的理想信念和价值取向，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在思想和行动上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模范遵守《中小学生守则》《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公约》，具备良好的社会公德和公民素养、良好的生活习惯和心理素质，有较强的社会适应力和沟通能力，有服务他人、集体和社会的责任感，行为表现获得同学、教师、家长的好评。

3. 全面发展，综合素质高。学习态度端正，学习能力突出，学习成绩优秀；勤于思考，善于质疑，有较强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加强体育锻炼，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本学年体质健康测试和艺术素质测评成绩达到良好及以上（因病或残疾免于测试的除外）；有正确的劳动价值观，尊重、热爱劳动，积极参加日常生活劳动、集体劳动、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

4.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还须具有较高专业技能水平，有创新意识和吃苦耐劳精神，社会实践能力强。将齐鲁工匠后备人才、技能大赛成绩、“1+X”等级证书以及学生在创新创业、实习实训、文明风采大赛等活动中的表现作为评选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七条** 参评省级优秀学生干部在省级优秀学生评选条件的基础上，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有较强的集体主义观念和组织工作能力，工作积极主动，

认真负责，有奉献精神，热忱为同学们服务，在同学中有较高威信。

2. 热心社会工作，责任心强，有良好的群众基础，在所从事的社会工作中表现突出。

3. 在学生会、班委会、团组织中担任职务，且累计不少于3个学期。

**第八条** 参评省级优秀班集体，应具备以下条件：

1. 班级具有积极进取、团结互助、文明健康的良好班风，具有勤奋刻苦、奋发向上、勇于创新的优良学风。

2. 班级凝聚力强，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并取得优异成绩。

3. 在市级及以上比赛等活动中荣获荣誉较多的班级，优先评选为优秀班集体。

### **第三章 评选程序**

**第九条** 名额分配

省级优秀学生每年评选数量按照当年在籍学生总数的5%确定，省级优秀学生干部每年评选数量按照当年在籍学生总数的1%确定，省级优秀班集体每年评选数量按照当年行政班级总数的5%确定。以上评优名额由省教育厅统筹考虑各地学生数量和办学情况分配至各市教育行政部门。各地名额分配应兼顾区域内各高中阶段学校，学校名额分配重点向毕业年级倾斜。

**第十条** 学校推荐

1. 学校成立评选委员会，根据相关评选政策和培养类型特点

制定详细的评选方案，并进行组织发动。

2. 参评学生通过现场或网络，以自我陈述、展示、答辩等方式参与班级评选，评选要尽量吸收该班级所有任课教师和学生的意见，并组织家长代表进行监督，中等职业学校可邀请行业企业代表参加，确定推荐人选。参评班集体根据评选条件准备申报材料，进行校内陈述、展示。

3. 学校评议。学校评选委员会召开会议（会议纪要须存档至次年年底备查），对班级推荐人选和班集体进行评议。评选会议的程序一般为审阅材料、讨论、投票和结果统计。统计结果及时公布并存档备查。

4. 校级公示。依据投票结果，将推荐人选和班集体的基本情况在学校醒目位置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按照分配名额上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

### **第十一条 市县审核**

1. 各市及有推荐名额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对学校推荐的人选、班集体及评选程序逐级进行审核，确保拟推荐对象符合评选条件和程序要求。

2. 各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在官方网站、官方微信公众号或面向公众的其他场所对拟推荐对象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3. 对公示有异议的要认真进行调查处理。公示无异议后，按照分配名额上报省教育厅。

## **第十二条 省级审定公布**

省教育厅对各市推荐的人选和班集体进行审核，审核结果在省教育厅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对有关异议进行调查处理，经审核并查实有问题的推荐对象，取消该名额，不再递补。经审核确定的省级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优秀班集体名单发文公布，并颁发荣誉证书，个人荣誉记入本人综合素质评价档案。

## **第四章 工作纪律**

**第十三条** 评选过程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严禁参与此项工作的人员接受学生、家长及其他相关人员任何形式的请托，严禁在评选过程中接受任何宴请或礼品礼金。

**第十四条** 对3年内因违规办学等行为受到市级及以上通报批评或其他行政处理的学校，减少或取消推荐名额。

**第十五条** 对未按规定条件和规定程序组织推荐的学校，进行通报批评，下一年度减少名额分配数量或取消评选申报资格；对审核监管不到位的市，减少下一年度评选名额分配数量。

**第十六条** 发现的违法违纪线索，将按照相关纪律要求和干部管理权限提交相关部门予以查处。

**第十七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山东省教育厅。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 附件 2

# 普通高中、初中学校、小学学校推荐评选相关说明及工作要求

### 一、评选范围、名额分配推荐评选说明

1. 普通高中省级、市、区级优秀学生参评对象为：**2018-2020**级学校在籍并实际就读的学生；省、市、区级优秀学生干部参评对象为：**普通高中**在籍并实际就读，在学生会、班委会或团组织中担任职务的学生，且累计不少于**3**个学期；省、市级优秀班集体参评对象为：**普通高中 2018-2020 级**所有行政班级。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比例为**5:1**。

2. 初中学校市、区级优秀学生参评对象为：**2018-2020 级**学校在籍并实际就读的学生；市、区级优秀学生干部参评对象为：**初中学校**在籍并实际就读，在学生会、班委会或团组织中担任职务的学生，且累计不少于**3**个学期；市级优秀班集体参评对象为：**初中学校 2018-2020 级**所有行政班级。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比例为**5:1**。

3. 小学学校区级优秀学生参评对象为：**2015-2020 级**学校在籍并实际就读的学生；区级优秀学生干部参评对象为：**小学学校**在籍并实际就读，在大队委、班委会中担任职务的学生，且累计不少于**3**个学期；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比例为**5:1**。

### 二、省级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优秀班集体推荐评选工

## 作要求

确定推荐的学生和班级由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及高中学校通过学籍平台分别填报相应类别**申报表**（可作为推进人选和班集体的基本情况进行校级公示），并将有关材料作为附件“每生一档”上传。各级安排专人负责填报，对填报过程把关负责。

### 1. 被推荐学生附件上传材料包括：

①学校关于优秀人选的公示材料。原件扫描 PDF 格式上传，不大于 2M。

②校级公示电子照片（不需要进行班级公示）。

③县级推荐的公示信息。网页截图格式，不大于 300K；或能体现公示具体地点、具体信息、有学生（群众）现场观看场景，上传 3 幅，每幅不大于 1M。

④市级推荐的公示信息。网页截图格式，不大于 300K。

**具体操作以系统要求为准。**

### 2. 时间安排。

①收到通知后，有推荐任务的高中学校根据推荐程序，**严格按照分配名额**确定推荐人选，并完成审核公示工作。

②2020 年 2 月 27 日—3 月 15 日，开放学籍填报平台，通过学籍管理平台逐级推荐上报。县区审查工作小组负责对学校推荐的人选进行审查，并写出审查报告，确保拟推荐人选符合评选条件和程序要求。审查报告由审查工作小组组长签字并盖单位公章，报市教育局备案。

③2020 年 3 月 20 日—31 日，市教育局完成审核及公示工作

后，导出本地汇总表核对无误后将评选结果汇总上传省教育厅。

### **三、市级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优秀班集体，区级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推荐报送工作要求**

①根据工作安排，市级优秀学生 and 优秀学生干部和优秀班集体的评选工作于3月10前完成，区级秀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工作于3月5日前完成。

②各学校将市级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优秀班集体，区级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公示材料、申报表、汇总表加盖公章报送至区教育局基础教育科，电子版发送至基教科邮箱。

联系电话：8383236；邮箱：hdjcjyk@126.com。

## 1. 普通高中学生和班级省、市、区级评优名额分配表

序号	单 位	区级		市级			省级		
		三好名额	优干名额	三好名额	优干名额	班集体名额	三好名额	优干名额	班集体名额
1	临沂第二十四中学	705	141	43	8	10	44	8	10
2	临沂外国语学校	285	57	21	4	4	22	4	4
3	临沂蒙凌实验学校	10	2						
4	临沂汤泉高级中学	20	4	3	1		1	1	
5	临沂正直实验学校	18	5	1			1		
6	明德实验学校	4	1						
7	鲁州学校	3	1						
合 计		1587	319	68	13	14	68	13	14

## 2. 初中学校学生和班级市、区级评优名额分配表

单位	区级		市级		
	三好名额	优干名额	三好名额	优干名额	班集体名额
临沂外国语学校	57	11	6	1	2
临沂凤凰实验学校（初中）	169	34	16	3	4
临沂第 27 中学	175	35	17	4	3
临沂河东工业园实验学校（初中）	55	11	5	1	1
东兴实验学校（初中）	107	21	10	2	2
临沂桃园中学	64	13	7	1	1
临沂益民实验中学	93	19	8	2	2
临沂汤头中学	70	14	8	2	2
临沂八湖中学	37	7	4	1	1
临沂刘店子中学	77	15	8	1	2
临沂太平中学	60	12	6	1	1
临沂相公中学	82	17	8	1	2
临沂郑旺中学	111	22	11	2	2
临沂凤凰岭中学	48	9	5	1	1
临沂汤河中学	82	17	8	2	2
临沂葛沟中学	21	5	2	1	1
临沂正直实验学校（初中部）	13	3	1		
临沂第三十一中学	175	34	18	4	3
临沂第三十二中学	104	21	12	2	3
临沂第三十三中学	88	18	9	2	2
临沂沭河学校（中学部）	39	8	5	1	1
育杰初中	7	1			
天使学校	5	1	1		
合计	1739	348	175	35	35

### 3. 小学学校学生区级评优名额分配表

单 位	优干名额	三好名额
临沂第九实验小学	210	42
临沂第十实验小学	223	45
临沂东城实验小学	142	29
临沂凤凰实验学校（小学）	219	44
河东工业园实验学校（小学）	118	23
河东东兴实验学校（小学）	63	13
临沂北京路小学	56	11
临沂桃园小学	29	6
临沂九曲小学	135	27
临沂幸福小学	91	18
临沂军部街小学	15	3
临沂益民实验小学	110	22
河东区汤头小学	171	34
河东区林子小学	43	9
河东区五湖小学	41	8
河东区葛沟小学	61	12
临沂葛沟中学（小学部）	19	4
河东区八湖小学	96	19
河东区刘店子小学	138	27
河东区郑旺小学	144	29

河东区洪瑞小学	82	17
河东区相公小学	159	32
河东区南旺小学	59	12
河东区凤凰岭小学	142	29
河东区常庄小学	54	11
河东区汤河小学	131	26
河东区信合小学	68	13
河东区太平小学	91	18
河东区长春路实验小学	48	9
临沂外国语学校	25	5
开发区一小	351	71
临沂沂河实验小学	135	27
临沂长安路小学	99	20
临沂佳和小学	53	11
开发区二小	184	37
开发区三小	187	37
临沂沭河学校（小学部）	87	17
河东区智星学校	35	7
临沂育杰学校	11	2
临沂天使国际学校	22	5
合计	4147	831

# 1. 高中阶段学校省级优秀学生汇总表

\_\_\_\_\_学校

\_\_\_\_\_年 月 日

序号	县(市、区)	姓名	性别	学 校	注册学号	身份证号	班级



## 2. 高中阶段学校省级优秀学生干部汇总表

\_\_\_\_\_学校

\_\_\_\_\_年 月 日

序号	县(市、区)	姓名	性别	学 校	注册学号	身份证号	班级

### 3. 高中阶段学校省级优秀班集体汇总表

\_\_\_\_\_学校

\_\_\_\_\_年 月 日

序号	县(市、区)	学校名称	班级名称(年级+班级)	班级人数

# 4. 普通高中、初中学校市级优秀学生汇总表

\_\_\_\_\_学校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序号	县(市、区)	姓名	性别	学 校	注册学号	身份证号	班级

## 5. 普通高中、初中学校市级优秀学生干部汇总表

\_\_\_\_\_学校

\_\_\_\_\_年 月 日

序号	县（市、区）	姓名	性别	学 校	注册学号	身份证号	班级

## 6. 普通高中、初中学校市级优秀班集体汇总表

\_\_\_\_\_学校 年 月 日

序号	县（市、区）	学校名称	班级名称（年级+班级）	班级人数

## 7. 普通高中、初中、小学学校区级优秀学生汇总表

\_\_\_\_\_学校

\_\_\_\_\_年 月 日

序号	县（市、区）	姓名	性别	学 校	注册号	身份证号	班级

# 8. 普通高中、初中、小学学校区级优秀学生干部汇总表

\_\_\_\_\_学校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序号	县(市、区)	姓名	性别	学 校	注册学号	身份证号	班级

## 普通高中、初中学校市级优秀学生申报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所在学校				年级班级			校内职务					
注 册 学 号	学业水 平考试 成 绩	政治	语文	数学	外语	物理	化学	历史	地理	生物	信息 技术	通用 技术
主 要 事 迹	主要事迹概述（500字左右）											



<p>主要事迹</p>	<p>班主任（签名） 年 月 日</p>
<p>学校评选推荐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市级教育行政部门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 普通高中、初中学校市级优秀学生干部申报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所在学校				年级班级			校内职务 及任职时间					
注 册 学 号	学业水 平考试 成 绩	政治	语文	数学	外语	物理	化学	历史	地理	生物	信息 技术	通用 技术
主 要 事 迹 与 任 职 情 况	主要事迹及任职学生干部经历概述（500字左右）											

<p>主要事迹与任职情况</p>	<p>班主任（签名） 年 月 日</p>
<p>学校评选推荐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市级教育行政部门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 普通高中、初中学校市级优秀班集体申报表

班级名称		班级人数	
主要事迹	主要事迹（500 字左右）		

<p>主要事迹</p>	<p>班主任（签名） 年 月 日</p>
<p>学校评选推荐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市级教育行政部门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